

政治伊斯兰激进抑或温和：埃及伊斯兰政党同爱资哈尔的斗争

王锁劳

内容提要 在后穆巴拉克时代的埃及政治过渡进程中，由穆兄会自由与正义党和赛莱菲光明党为代表的伊斯兰政党，不得不面对爱资哈尔系统所代表的传统伊斯兰权威。爱资哈尔提倡的温和、宽容和理性的宗教思想，与所谓的政治伊斯兰明显不同。掌权的政治伊斯兰主义者利用国家权力威逼爱资哈尔长老辞职，有意削弱爱资哈尔的宗教权力，逐渐蚕食爱资哈尔的宗教话语权。面对政治伊斯兰主义者的敌意，爱资哈尔强力反击，拒绝修改有争议的1971年宪法第二条，谴责政治伊斯兰阵营发布的极端教法令。爱资哈尔成功地捍卫了无可置疑的宗教权威地位，其独立性被写入2012年宪法第四条。未来埃及的政治伊斯兰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爱资哈尔与伊斯兰政党的竞争性互动关系。

关键词 埃及政治 伊斯兰政党 爱资哈尔 穆兄会 赛莱菲

作者简介 王锁劳，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中东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北京 100871）。

2011年2月11日，在位将近30年的穆巴拉克被迫将总统职权移交给“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Supreme Council of the Armed Forces，简称“最高委员会”）。不久，由穆巴拉克担任主席的埃及执政党——“民族民主党”被司法部门强行解散。埃及“一·二五革命”由此取得了第一个胜利，打破了“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一个总统”的僵化政治格局。此后由军人组成的最高委员会对埃及实行军管，直至2012年6月30日新总统宣誓就职为止。在军管期间，最高委员会批准了一系列法律，为埃及的政治过渡奠定了

必要基础。其中，最高委员会于2011年3月28日发布了第12号法令，对1977年第40号法律《政党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正，以适应革命后建立多党选举制的要求。修正案简化了成立新党的条件，明确规定：党的原则、纲领和行动方式不能建立在宗教、阶级、性别、语言等基础上，并且必须拥有至少5000名签名的创始成员，而且签名名单必须上报政党事务委员会核实。^①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些明确追求宗教目的的政党，如下面介绍的4个政党，最终也获得了政党事务委员会的批准，拥有了在埃及合法从政的身份。

最大的伊斯兰政党是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简称“穆兄会”）下属的“自由与正义党”（Freedom and Justice Party，缩写“FJP”），于2011年4月30日宣布成立，选举穆兄会高级成员穆罕默德·穆尔西（Mohamed Morsi）担任党的主席。第二大伊斯兰政党是赛莱菲达瓦集团（Al-Dawa Al-Salafiya）于5月12日宣布成立的“光明党”（Al-Nour Party），选举伊迈德丁·阿卜杜·加福尔（Emad al-Din Abdul Ghafoor）担任党的主席。第三大伊斯兰政党是伊斯兰集团（Islamic Group）于6月20日宣布成立的“建设与发展党”（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arty），塔利格·祖马尔（Tareq Al-Zomor）出任党的领导人。第四大伊斯兰政党是8月30日被批准成立的“真道党”（Al-Asalah Party），它是由另一些赛莱菲人士创建的，阿迪勒·阿卜杜·马格苏德·阿菲菲（Adel Abdel-Maksoud Afifi）是该党的主要领导人。这4个伊斯兰政党在埃及革命后的过渡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文关注的重点是这些伊斯兰政党与爱资哈尔系统错综复杂的关系。

所谓爱资哈尔系统，是指在爱资哈尔清真寺基础上形成的一个庞大宗教体系，其职责和使命主要包括阿拉伯语学习、伊斯兰教知识传授、《古兰经》与《圣训》研究、教法解释与教法令发布、教职人员培养、宗教书籍发行与出版，等等。爱资哈尔体系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爱资哈尔清真寺、爱资哈尔长老府、埃及穆夫提总院、爱资哈尔大学、伊斯兰研究院等。爱资哈尔清真寺（Al-Azhar Mosque）建成于公元972年，由当时统治埃及的法蒂玛王朝哈里发下令而建，字面意思为“最辉煌华丽的清真寺”，据说源于对先知穆罕默

^①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Amended Law on Political Parties 2011”, Decree No. 12 Issued by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Armed Forces, March 28, 2011, see http://www.sis.gov.eg/En/LastPage.aspx?Category_ID=1162, 2013-04-16.

德女儿法蒂玛·扎赫拉 (Fatimah Al-Zahrah) 的纪念。^① 爱资哈尔清真寺的教长就是“爱资哈尔长老” (Sheikh Al-Azhar)，这一称号同时拥有“爱资哈尔大伊玛目” (Grand Imam of Al-Azhar) 头衔，他是埃及逊尼派穆斯林的最高宗教领袖。爱资哈尔长老府 (Mashyakhdom of Al-Azhar) 是爱资哈尔长老的日常行政办事机构，是爱资哈尔最高宗教权力施展之地。埃及穆夫提总院 (Dar Al-Ifa Al-Misriyyah) 是埃及大穆夫提 (Grand Mufti) 的日常行政办事机构，是埃及官方最高的教法解释和教法令发布之地。爱资哈尔大学 (Al-Azhar University) 是埃及伊斯兰最高宗教学府，专门培养伊斯兰高级宗教人才，也被视为全世界逊尼派穆斯林的最高宗教学府。爱资哈尔大学日常事务由爱资哈尔大学校长 (President of Al-Azhar University) 负责，接受爱资哈尔长老的领导。伊斯兰研究院 (Academy of Islamic Research) 是爱资哈尔系统的研究单位，其成员都是学富五车的宗教学者。

虽然爱资哈尔在埃及享有至高无上的宗教地位，但爱资哈尔的宗教权威并非没有遭遇过质疑和挑战。历史上，爱资哈尔曾经长期享有相对独立的宗教地位，能够自主开展教学与研究，甚至能够就一些影响穆斯林生活的重大政治与社会问题发表独立见解，与当时的政治领袖并不总是保持一致。然而，埃及前总统纳赛尔 (Gamal Abdel Nasser) 曾在 20 世纪 60 年代对爱资哈尔进行过现代化改革，在爱资哈尔大学新增商业、医学和工程等非宗教学科，同时将爱资哈尔长老、大穆夫提和爱资哈尔大学校长的任免权力掌握在政府手上。爱资哈尔系统成为埃及政府用以达到政治目的的“宗教工具或盾牌”，逐渐丧失了相对独立的宗教地位。^② 2011 年，埃及革命推翻了穆巴拉克政权，一方面使长期受到压制的伊斯兰主义者 (Islamist) 获得解放，为伊斯兰政党登上政治舞台扫清了道路；另一方面使长期受到穆巴拉克支持的爱资哈尔系统遭受打击，为伊斯兰政党大胆向爱资哈尔发起挑战和索取宗教特权创造了条件。

宗教特权：爱资哈尔长老辞职风波

爱资哈尔现任长老艾哈迈德·塔伊布博士 (Ahmed Al-Tayeb)，是前总

① 祁学义：《爱资哈尔大学教育和学术功能探析》，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76 页。

② Hossam Tamam, “A revival of Al-Azhar”, *Al-Ahram Weekly*, 19 - 25 August 2010, Issue No. 1012. <http://weekly.ahram.org.eg/2010/1012/focus.htm>, 2013-05-08.

统穆巴拉克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第62号总统令任命的，接替于3月10日突然在沙特访问时去世的前爱资哈尔长老穆罕默德·赛义德·坦塔维博士（Muhammad Sayyid Tantawy）。穆巴拉克任命塔伊布为埃及伊斯兰教领袖，是有充分理由的：其一，塔伊布曾任执政党——民族民主党政策计划委员会的成员，而穆巴拉克为该党的主席，穆巴拉克的次子贾拉勒为该委员会书记；其二，塔伊布曾于2002~2003年任埃及大穆夫提，其后又长期担任爱资哈尔大学校长（2003~2010年），可谓爱资哈尔系统中最负声望的宗教领袖；第三，塔伊布根红苗正，从小接受爱资哈尔传统教育，1969年毕业于爱资哈尔大学宗教基础学院。他不仅精通伊斯兰历史文化，而且通晓西方历史文化，在法国索邦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能够熟练使用法语和英语；第四，塔伊布素以博学、开明、温和著称，他深谙爱资哈尔的古老传统，反对激进和极端宗教思潮，坚持中间主义和温和理性的思想路线。^①

正因为塔伊布长老与前执政党和穆巴拉克父子关系密切，在埃及18天革命中，塔伊布长老总体上保持低调，既不明确表态支持革命，也不明确表态反对革命。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引起部分爱资哈尔师生的强烈不满，一些师生自发前往解放广场，高举“爱资哈尔支持革命”的标语，甚至爱资哈尔官方发言人穆罕默德·拉法阿·塔赫塔维（Muhammad Rifaa Al-Tahtawi）也于2011年2月4日辞职，宣布支持解放广场的示威者，要求穆巴拉克立即辞去总统职务。^②穆巴拉克政权垮台后，塔伊布长老一度饱受攻击。这种攻击压力既来自社会各界，也来自爱资哈尔系统内部，包括同情穆兄会和赛莱菲的人士。爱资哈尔长老府的工作人员曾于3月下旬通过紧锁大门方式，阻止塔伊布长老进入他的办公室。塔伊布长老被迫向掌权的军方最高领导人坦塔维元帅（Mohamed Hussein Tantawi）提出辞职，但是未被后者接受。^③这是塔伊布长老在革命后第二次提出辞职，此前在3月上旬他第一次提出辞职，引发爱资哈尔师生举行游行，要求他收回辞呈，继续留任爱资哈尔长老之位。^④

① 爱迈尼·马吉德：《塔伊布：我将坚持爱资哈尔的中间主义》，载[埃及]《金字塔报》2010年3月19日。

② “Al-Azhar Spokesman Resigns and Joins Tahrir Protesters”, *Egypt Independent*, February 4, 2011.

③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埃及：爱资哈尔长老第2次提交辞呈、武装部队拒绝接受》，载伦敦《中东报》2011年3月23日。

④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爱资哈尔集会、卢克索省要求爱资哈尔长老保留其职》，载伦敦《中东报》2011年3月8日。

2012年,塔伊布长老再次遭遇强大的辞职压力,不过这次并非来自爱资哈尔系统,而是来自掌握了议会和政府实权的伊斯兰政党,尤其是穆兄会下属的自由与正义党以及赛莱菲阵营的光明党。2012年6月30日,革命后的首位民选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宣誓任职。当天下午,穆尔西总统前往母校开罗大学发表就任总统后的首次公开演讲,根据礼仪规定,在演讲前总统应该单独接见前来祝贺的贵宾。爱资哈尔长老相当于副总理级别,应该属于被接见的尊贵客人。可是,塔伊布长老一直被冷落在大厅等候,无人理睬他。为了捍卫爱资哈尔的尊严,塔伊布长老一怒拂袖而去,由此,穆兄会与爱资哈尔的冲突公开爆发。显然,穆尔西总统或他的手下故意怠慢了爱资哈尔长老,而爱资哈尔长老也在内心深处反感这位借伊斯兰教说事的非专业宗教人士。但在舆论压力下,穆尔西总统于7月3日打电话给塔伊布长老,主动表达歉意并示好,塔伊布长老则表示感谢。^①表面看来,这场危机好像结束了;实则不然,双方的芥蒂反而更加深了。

穆尔西身为总统,按照穆巴拉克时代的惯例,他拥有任免爱资哈尔长老的权力。但是在埃及变局发生后,为显示与穆巴拉克时代的决裂,他不能简单照搬和沿袭穆巴拉克时代的做法,他在考虑使用其他办法撤免爱资哈尔长老。他在全国大学生联合会第一次总会开幕式上说:“……要求对爱资哈尔进行根本性的变革,正在通过稳步的实际步骤进行当中”。^②他表示支持在最近通过选举原则对爱资哈尔长老和爱资哈尔大学校长进行更换。以塔伊布长老为首的爱资哈尔高层,明显感受到了来自总统府的敌意,不得不采取措施以求自保。他们根据《调整爱资哈尔法》的规定,于2012年7月9日组成了“大乌里玛(Ulema)协会”(Grand Ulema Association),其成员共有26名,以爱资哈尔长老为会长。大乌里玛协会成员都是非常著名的宗教学者,该机构可谓是埃及伊斯兰教权威的最高代表。^③9月17日,大乌里玛协会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决议:支持塔伊布继续留任爱资哈尔长老。这就等于否定了穆尔西总统关于撤换爱资哈尔长老的决心,剥夺了穆尔西总统以及总统背后的

^① 穆罕默德·阿布杜·哈桑宁:《埃及:爱资哈尔长老在接到共和国总统的电话后危机结束》,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7月4日。

^②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埃及:大乌里玛协会宣布支持塔伊布、穆尔西总统支持选举爱资哈尔长老》,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9月18日。

^③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组成埃及大乌里玛协会、消息人士否认爱资哈尔长老干预了成员名单》,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7月10日。

穆兄会干涉爱资哈尔宗教事务的合法性。^①

2013年，爱资哈尔长老又一次面对辞职压力，这一次直接来自爱资哈尔大学生，间接来自伊斯兰政党。4月1日中午，爱资哈尔大学学生城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大约500多名学生入院治疗。事件发生后，情绪激动的爱资哈尔学生举行抗议示威，要求爱资哈尔长老和爱资哈尔大学校长立即辞职。为了平息事态，爱资哈尔最高委员会只好将爱资哈尔大学校长乌萨玛·阿卜杜（Osama El - Abd）革职。^②无独有偶，4月29日晚，大约161名爱资哈尔大学生在晚饭后再次出现中毒症状。事件发生后，又有一些学生上街游行，甚至阻断城市道路，要求爱资哈尔长老辞职。连续在同一所大学发生两起同类事件，引发埃及社会猜测。鉴于爱资哈尔学生会与穆兄会关系密切，一些阿拉伯媒体作家猜测，食物中毒事件的主谋可能是穆兄会，目的是威逼爱资哈尔长老辞职。^③

宗教矛盾：伊斯兰政党与爱资哈尔的斗争焦点

为什么爱资哈尔长老遭到伊斯兰政党的排斥？笔者认为，主要源于爱资哈尔长老和他所代表的爱资哈尔系统，与伊斯兰政党在以下几个重大问题上的尖锐对立。

第一，反对取消或修改1971年宪法第二条。埃及变局发生后，要求修改宪法的社会呼声持续高涨。现行埃及宪法是1971年通过的，其第二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埃及国教，阿拉伯语是埃及官方语言，伊斯兰教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源泉”。该条款当初在1971年制订和在1980年修订时就存在着极大争议，在新形势下争议再现。主要表现为3种观点：一是自由派和世俗派知识分子的观点，认为应该回归1923年宪法，突出埃及的“世俗性”，强调穆斯林和基督徒完全平等，取消宪法中关于伊斯兰教是埃及国教的规定。二是科

①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埃及：大乌里玛协会宣布支持塔伊布、穆尔西总统支持选举爱资哈尔长老》，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9月18日。

② “Al - Azhar Sacks University President over Food Poisoning Scandal”，*Ahram Online*，<http://english.ahram.org.eg/NewsContent/1/64/68365/Egypt/Politics-/AlAzhar-sacks-university-president-over-food-poiso.aspx>，2013-04-03。

③ 穆罕默德·阿里·易卜拉欣：《杀害爱资哈尔长老》，载伦敦《阿拉伯人报》2013年5月3日。另见穆罕默德·哈马姆西：《针对爱资哈尔长老的阴谋》，载伦敦《阿拉伯人报》2013年4月4日。

普特基督徒的观点，正如埃及科普特教会官方发言人拉菲克·杰里什（Rafiq Jarish）所言，他形容第二条是“国家机构内所有狂热分子的肥沃土壤”，要求宪法不应包含任何宗教色彩，即便保留第二条，也应把伊斯兰教法定为立法源泉之一，而不是主要源泉。^① 三是伊斯兰政党的某些观点，赛莱菲真道党副主席马穆杜哈·伊斯梅尔（Mamduh Ismail）称：真道党坚持修改现在的宪法第二条，建议取消“原则”一词，使这一条变为“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源泉”。他说：“取消仅仅针对‘原则’一词，该条其他部分保持不变。”^②

以上3种观点虽内容不同，但都属于修改派，只是修改的目的和方向大相径庭。爱资哈尔系统提出了另一种观点，既反对取消第二条，也反对修改第二条。塔伊布长老早在2011年2月15日针对要求取消宪法第二条的呼声，就批评道：“这些呼声是在挑动灾难，为动乱打开大门”。^③ 后来在修宪过程中，他又多次强调：“宪法第二条是红线，危害它，就是在危害民族属性”。^④ 爱资哈尔的立场遭到赛莱菲人士的强烈攻击。不少赛莱菲组织将实施伊斯兰教法视为伊斯兰国家的法定义务，作为其建党或集会的主要政策目标。因此，他们坚持主张修改宪法第二条，取消“原则”一词，体现“伊斯兰教法”在新宪法中的神圣地位。2012年11月9日，多个赛莱菲组织在解放广场联合举行示威集会，约有2万名支持者参加，一些赛莱菲头面人物纷纷到场，如马格迪·赛义德长老（Magdi Al-Sayed）、阿卜杜拉·沙克尔（Abdallah Shaker），以及赛莱菲总统候选人哈宰姆·艾布·伊斯梅尔（Hazem Abu Ismail）等。^⑤

在爱资哈尔长老与赛莱菲人士的斗争中，越来越多的埃及人担心修改宪法第二条将开启教派冲突之门，导致穆斯林与科普特基督徒的严重对立和埃及社会的分裂，故此爱资哈尔长老的立场最后被广泛接受。在立宪会议提交的供全民公投的新宪法草案中，第二条的内容维持不变。但为了照顾赛莱菲人士急于实施伊斯兰教法的关切，新宪法草案专门增加第219条，对第二条提到的“伊

① 沙阿班·阿卜杜·希塔尔：《宪法第二条惹争议尽管反对将其纳入修订范围》，载伦敦《中东报》2011年2月17日。

②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玛丽·瓦只底：《关于宪法第二条出现分歧、爱资哈尔否认达成中间建议》，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7月7日。

③ 《爱资哈尔警告不要破坏宪法第二条》，载[埃及]《金字塔报》2011年2月16日。

④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玛丽·瓦只底：《关于宪法第2条出现分歧、爱资哈尔否认达成中间建议》，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7月7日。

⑤ Amani Maged, "No compromise", *Al-Ahram Weekly*, 14 November 2012. <http://weekly.ahram.org.eg/News/259/17/No-compromise.aspx>, 2013-05-09.

伊斯兰教法原则”进行补充说明：“伊斯兰教法原则包括总体证明，其基础和教法规则，和其来源，被逊尼派教法学派所尊重”。^① 据权威专家分析，新宪法增加这一条，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教法可以在埃及顺利全面实施，最终决定是否实施伊斯兰教法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爱资哈尔手上。^② 新宪法第四条规定：“爱资哈尔大乌里玛协会有关伊斯兰教法相关事务的意见将被听取”。^③

第二，反对旨在为政党利益服务而滥发教法令（fatwa）。发布教法令是伊斯兰世界日常宗教行为之一，有关发布者的资格和条件向来存在争议。在埃及，隶属于爱资哈尔系统的大穆夫提是官方认定的权威教法令发布者。但在后穆巴拉克时代的政治转型中，伊斯兰政党为赢得更多选票和支持者，唆使同情本党的宗教人士滥发教法令，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激化了教派之间的矛盾，遭到了爱资哈尔的强烈反对。

2012年5月23~24日，埃及举行变局后首次总统选举。由于热门候选人多达6位，民调显示第一轮投票难以一锤定音。为了支持穆兄会自由与正义党前主席穆尔西当选，部分宗教人士使用教法令这一宗教工具为穆尔西拉票。亚历山大易卜拉欣统帅清真寺教长艾哈迈德·马哈罗（Ahmed Al - Mahalaw），于5月11日在周五聚礼演讲中呼吁听众投票给穆兄会候选人穆尔西，并且说投票给他是“教法义务”。^④ 第一轮投票结果，穆尔西与穆巴拉克政权最后一任总理沙菲克分别胜出，两人定于6月16~17日举行第二轮对决。由于两人均不是理想的总统候选人，前者隶属于宗教党派，后者隶属于前政权阵营，故此一些党派呼吁抵制或放弃投票。6月1日，著名宗教人士优素福·卡尔达维（Yusuf Al - Qardawi）在周五聚礼演讲中，要求在第一轮投票中落败的哈穆丹·苏巴希（Hamdain Subahiy）和艾布·法图哈（Abu Fatuha）转而支持穆尔西。^⑤

① 《〈埃及宪法草案〉最后全文》，载《今日埃及人报》2012年12月2日，<http://www.almasryalyoum.com/node/1283056>, 2013-05-09.

② Clark Lombardi and Nathan J. Brown, “Islam in Egypt’s new constitution”, *Foreign Policy*, http://mideast.foreignpolicy.com/posts/2012/12/13/islam_in_egypts_new_constitution?wp_login_redirect=0, 2013-05-09.

③ 《〈埃及宪法草案〉最后全文》，载《今日埃及人报》2012年12月2日发布，<http://www.almasryalyoum.com/node/1283056>, 2013-05-09.

④ 穆罕默德·阿吉姆：《教法令和宗教召唤点燃总统选举的马拉松》，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6月2日。

⑤ 《卡尔达维要求苏巴希和艾布·法图哈支持穆尔西和革命》，2012年6月1日，<http://www.ikhwanonline.com/new/Article.aspx>, 2013-05-09.

6月2日,埃及伊斯兰最高理事会成员、前人民议会议员、著名宗教人士优素福·巴德利(Yusuf Al-Qardawi)长老发布教法令,他说:“谁抵制总统对决投票,谁就是罪人;谁呼吁抵制,谁就是傻瓜。”^①在宗教人士的鼎力支持下,穆兄会候选人穆尔西成功当选革命后首位民选总统。

2012年8月14日,达格哈利亚省传教士希沙姆·伊斯兰(Hashim Islam),在埃及外交官俱乐部以爱资哈尔教法令委员会成员和爱资哈尔世界乌里玛协会秘书长的身份发表讲话,形容将于8月24日举行的抗议穆尔西总统和穆兄会的百万人集会“是‘背叛者的革命’”。他说:“那些人起来要杀害你们,你们就杀害他们,你们中的某些人被杀了,就在天国里;而你们杀死他们,他们得不到赔偿金,他们的血算是白流。”^②这份充满暴力和血腥的教法令发布后,不仅遭到苏巴希、巴拉迪、艾布·法图哈等几位前总统候选人的抨击,也遭到伊斯兰政党如光明党发言人纳迪尔·巴卡尔(Nadir Bakar)、伊斯兰集团舒拉会议主席阿萨姆·达尔巴赖博士(Aisam Darbalah)的谴责,甚至穆兄会达瓦宣教部负责人阿卜杜·赫利格·谢里夫(Abd Al-Khaliq Sharif)也批判这份教法令的荒谬。^③8月16日,爱资哈尔伊斯兰研究院秘书处发表声明,指责希沙姆·伊斯兰冒充爱资哈尔身份,抨击这份教法令违背了伊斯兰教不得滥杀无辜的宗教精神,因为《古兰经》明确规定:“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第六章第151节)^④

2012年12月8日,穆尔西总统公布新的《宪法声明》,下令于12月15日就埃及新宪法草案举行第一轮公投。第一轮公投顺利结束后,埃及又于12月22日举行第二轮公投。由于宪法公投是穆尔西总统与其背后的穆兄会大力推动的,埃及一些反对党呼吁抵制投票。为了诱使更多选民走出家门前往投票站,一些支持穆尔西总统和穆兄会的宗教人士站出来拉票。如赛莱菲达瓦

①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优素福·巴德利长老对〈中东报〉说:穆尔西竞选总统成功有赖于悔改和悔恨》,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6月2日。

②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下令杀死穆尔西总统反对者的教法令在埃及引发极大愤怒》,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8月16日。

③ 乌萨玛·白什比什:《阿卜杜·赫利格·哈桑·谢里夫长老谴责杀害8月24日出席者的教法令》,2012年8月16日,穆兄会网站: <http://www.ikhwanonline.com/new/Article.aspx>, 2013-05-09。

④ 乌萨玛·白什比什:《爱资哈尔谴责伊斯兰长老的教法令、呼吁团结和高举祖国利益》,2012年8月16日,穆兄会网站: <http://www.ikhwanonline.com/new/Article.aspx>, 2013-05-09。

行政委员会副主任雅西尔·布尔哈米（Yasir Burhami）长老于12月20日发布教法令，针对一位已婚女子询问在丈夫反对公投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出家投票的问题，他回答说：“你可以找另外的理由，不要提公投之事，告别丈夫出家门，然后自己去投票。”^①这一公然鼓励欺骗和撒谎的教法令，遭到了爱资哈尔宗教专家的批评。爱资哈尔大学伊斯兰教法学院教授阿里·纳扎尔博士（Ali Al-Najar）说：“所有形式的欺骗和编造的理由都应被拒绝，无论欺骗导致什么利益和好处，比如丈夫与妻子之间关系的改善……。”^②

2012年12月25日，赛莱菲真道党主席阿迪勒·阿卜杜·马格苏德·阿菲菲发布教法令，称不允许向基督徒祝贺生日。他说：“真道党不会向任何基督徒发贺电，不参加他们的圣诞节或生日。”^③对于这个教法令，爱资哈尔伊斯兰研究所秘书长阿里·阿卜杜·巴基（Ali Abd Al-Baqi）长老批评说：“这个教法令有其僵硬的一面，伊斯兰教并不答应。如果我们看伊斯兰历史，先知穆罕默德如何给基督徒让路，尽管他们在路上对先知造成了伤害”。^④在实际行动中，爱资哈尔长老不仅在每年圣诞节到来之际向科普特大主教发去贺电，而且还亲自出席相关纪念活动。

爱资哈尔的独立地位与爱资哈尔的穆兄会化

回顾革命两年来爱资哈尔系统与伊斯兰政党在埃及政治转型中的互动关系，笔者得出以下两点看法：

第一，爱资哈尔系统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已经在后穆巴拉克时代的多党民主体系中找到了自身的位置，强化和巩固了爱资哈尔至高无上的宗教地位与宗教权威。埃及2012年宪法草案经过12月15日和22日两轮全民公决后，赢得了63.8%的支持率。穆尔西总统于12月26日签署并立即生效实施。2012年宪法与1971年宪法相比，拥有不少新的亮点，最大的亮点在笔者看来，就是新增的第四条：“爱资哈尔是一个包容性的独立的伊斯兰机构，有权

①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埃及：允许妻子欺骗丈夫前去参加公投的教法令引起争议》，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12月21日。

② 同上文。

③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赛莱菲禁止向基督徒祝贺生日的教法令在埃及引起争议》，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12月28日。

④ 同上文。

不受干扰地处理其全部事务，承担在埃及和世界传播伊斯兰教、宗教知识和阿拉伯语的责任，爱资哈尔大乌里玛协会有关伊斯兰教法相关事务的意见将被听取。爱资哈尔长老是独立的，不能被解职，有专门法律规定爱资哈尔长老从大乌里玛协会成员中挑选。国家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爱资哈尔实现其目标”。^① 通过仔细解读宪法第四条条文，我们不难发现，这一条是专门给爱资哈尔量身定制的，它包含 3 层意思：一是在总体上规定了爱资哈尔的法律地位、职责与权限，核心要点是爱资哈尔的“独立性”，政府不能干涉爱资哈尔事务；二是规定了爱资哈尔长老的地位和任免办法，核心要点是爱资哈尔长老的“独立性”，他与国家领导人没有隶属关系，国家领导人也不能任免他，只能从大乌里玛中遴选；三是规定了国家与爱资哈尔的关系，国家必须保证爱资哈尔拥有足够的经费开支，为爱资哈尔的宗教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2012 年宪法给予爱资哈尔如此优厚待遇，表明爱资哈尔才是这场埃及变局最大的受益者之一。爱资哈尔之所以赢得如此高的礼遇，除了历史和文化传统方面的因素之外，另有两个现实因素不可忽视。其一，爱资哈尔在过去两年来的埃及政治动荡中不负众望，努力稳定社会，避免教派冲突和民族分裂，堪称埃及社会的中流砥柱。爱资哈尔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推出了一部《爱资哈尔文件》(Al - Azhar Document)，这是爱资哈尔召集各党派负责人和社会贤达人士反复讨论和磋商之后形式的，其中包含 11 条各方均可接受的基本原则。目的是在动荡和混乱的政治转型期，凝聚全民共识，明确行为准则，促进埃及的团结和统一，避免穆斯林与基督徒的冲突，维护埃及的长治久安。^② 爱资哈尔在乱世中方显英雄本色，赢得了埃及民众的高度信赖。其二，在穆兄会和赛莱菲等政治伊斯兰组织全面掌握国家政权的情况下，为防止这些刚刚登上权力宝座的伊斯兰主义者，打着“伊斯兰教”的名义“轻举妄动”和“胡作非为”，客观上需要一支能够在宗教地位和宗教权威上足以抗衡政治伊斯兰的力量，而爱资哈尔恰恰能够满足这一社会要求。新宪法赋予爱资哈尔“独立”的宗教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埃及社会各界对政治伊斯兰势力掌权的普遍担忧。

^① 《埃及共和国宪法 2012》，2012 年 12 月，见埃及国家信息网：<http://www.sis.gov.eg/Newsr/cont1.pdf>, 2013 - 05 - 09.

^② 《爱资哈尔文件：为了埃及的明天》，2011 年 6 月 20 日，<http://www.sis.gov.eg/Ar/Story.aspx?sid=52847>，2013 - 05 - 09.

第二，以穆兄会和赛莱菲为代表的政治伊斯兰力量在掌握国家政权之后，也在利用国家权力资源抢占爱资哈尔的宗教地盘，蚕食爱资哈尔的宗教影响力，争夺爱资哈尔的宗教话语权，努力在宗教上与爱资哈尔分庭抗礼。有两个突出现象值得关注：其一，政治伊斯兰组织在埃及变局后成立了自己的“教法协会”，全称为“独立中间伊斯兰学者协会”，就一些重大问题发布有利于自己的教法令，完全不受爱资哈尔大穆夫提的管辖。该协会包括隶属于赛莱菲、穆兄会和伊斯兰集团的宗教学者及政治家，著名人物有赛莱菲长老穆罕默德·哈桑尼（Muhammad Hasan）、穆兄会副总训导师海依拉特·沙特尔（Khairat Al - Shatir）、赛莱菲著名律师哈姆宰·艾布·伊斯梅尔（Hazem Abu Ismail）、赛莱菲达瓦集团的雅西尔·布尔哈米（Yasir Burhami）等人。^①其二，爱资哈尔系统内部同情和支持伊斯兰政党的师生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穆兄会和赛莱菲掌握政权之后，其相对激进的思想路线和较为极端的行动纲领获得了不少爱资哈尔师生的认同，甚至一些爱资哈尔高级宗教人士也在自觉为穆兄会和赛莱菲说话。例如前文提到的以发布杀戮教法令闻名的传教士希沙姆·伊斯兰，他拥有正宗的爱资哈尔血统，而且确实是爱资哈尔教法令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秘书长赛义德·阿米尔博士（Said Amir）不仅没有否认希沙姆·伊斯兰的成员身份，而且替他辩解，称“这个教法令是伊斯兰长老的个人意见，不是爱资哈尔教法令委员会的意见”，又说“表达意见是教法和法律保证的每个人的自由”。^②

由于爱资哈尔是埃及官方法定的伊斯兰教育机构，绝大多数穆兄会和赛莱菲专职宗教人士其实都是从爱资哈尔大学毕业的。也就是说，爱资哈尔既培养了一大批温和、理性和宽容的宗教神职人员，也培养了一小撮偏激、狂热和极端的宗教从业者。目前，阿拉伯和埃及媒体热议的一个话题是“爱资哈尔的穆兄会化”。^③如果这是一个真实而不是杜撰的新现象，对于埃及的未来恐怕将是凶多吉少。试想一下，埃及新宪法已经授予了爱资哈尔不受国家政治约束的“独立”地位，如果将来连爱资哈尔本身都已经“穆兄会化”

^①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赛莱菲禁止向基督徒祝贺生日的教法令在埃及引起争议》，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12月28日。

^② 瓦利德·阿卜杜·拉赫曼：《下令杀死穆尔西总统反对者的教法令在埃及引发极大愤怒》，载伦敦《中东报》2012年8月16日。

^③ 见哈利德·哈鲁布博士：《爱资哈尔穆兄会化的危险》，载[阿联酋]《联合报》2013年4月8日。又见巴德尔·穆罕默德·巴德尔：《关于穆兄会化的担忧》，载[埃及]《金字塔报》2013年5月11日。

了，那么谁来秉持广受赞扬的爱资哈尔中间主义路线？当然在未来埃及也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况，那就是穆兄会和赛莱菲等政治伊斯兰组织的“爱资哈尔化”。如果是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可能更有利于消弭极端主义思潮。

Radical or Moderate Political Islam: The Struggle between Egyptian Islamic Parties and Al – Azhar Institutions

Wang Suolao

Abstract: During the Egyptian political transitional process in Post – Mubarak era, the Islamic parties represented by Muslim Brotherhood political wing – “Freedom and Justice Party” and Dawa Salafist “Al – Nour Party”, had to confront the traditional Islamic authority represented by Al – Azhar Institutions who promotes moderate, tolerant and rational religious thoughts, in a clear different way with so – called political Islam. The ruling political Islamists utilizing their state power in hand threatened to force Sheikh of Al – Azhar to resign, deliberately weakened Al – Azhar’ religious influence, and gradually encroached on Al – Azhar’ religious discourse. Facing the hostile challenges from the political Islamists, Al – Azhar institutions strongly struck back by rejecting any amendment to the controversial Article 2 of 1971 Constitution, and denouncing the extreme fatwas issued by political Islamist camp. Al – Azhar institutions succeeded in defending its incontestable religious authority whose independence has been wrote in the newly approved 2012 Constitution Article 4. The future of Egyptian political Islam largely depends on the emula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Al – Azhar institutions and the Islamic parties.

Key Words: Egyptian Politics; Islamic Parties; Al – Azhar; Muslim Brotherhood; Salafi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詹世明)